

第二課：掌理公墓、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等喪葬設施之管理、使用、墓籍卡及骨罈（罐）等資料之建立，埋葬許可證之核發，公墓園內違規設置墳墓之取締，非公墓地濫葬墳墓拆遷作業之配合及私立公墓、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業務督導、管理事項。

員	署	三	任第六環等至第七環等辦理。
任	任	二	
內七人得列高任			

第一條 本院置院長，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，掌社會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院務，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，並置書記、院長室秘書。

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各組：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一、社會工作組：掌理院民重各項輔導計畫、指導考核、文教訓練輔導紀要、個案調查、資料建立、公共關係、家屬訪問、異動登記及院民出入院之審議等事項。
二、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研考、出納、營繕、膳食供應、財務採購管理、暨不屬各組所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院設左列各所：
一、福德敬老所。
二、崇德敬老所。
三、弘德敬老所。
四、中和敬老所。
五、婦女職業輔導所。
六、育幼所。
七、醫療所。
八、老人養護所。

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、組長、所長、專員、社會服務員、輔導員、組員、技術員、保育員、書記、主治醫師、住院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士長、護士、營養員、護理佐理員。

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

項，並審計事項。

第七條

本院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

本院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

本院設所屬各機關之官署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十條

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院長。

二 副院長。

三 秘書。

四 庭長。

五 所長。

六 主任。

本院設審判處，置主任，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審判事項。

第十一條

本院設檢察處，置主任，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檢察事項。

第十二條

本院設社會局，置主任，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社會福利事項。

第十三條

本院設自來水局，置主任，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自來水供應事項。

湖北省立審判廳附屬機關表

機關名稱	主任	副主任	秘書	庭長	所長	主任	副主任	書記	其他人員
院長	王								
副院長	王								
秘書	王								
庭長	王								
所長	王								
主任	王								
副主任	王								
書記	王								
其他人員	王								

會計主任	會計副主任	會計員	會計員	會計員	會計員	會計員	會計員	會計員	會計員
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
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
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
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
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
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
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
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
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	王

附註：本院創設會計處之經費，應由「丁」之規定，撥充該處經費。